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盡力配售最多276,4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276,4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0.01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折讓約1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5港元折讓約13.3%。

假設最多276,48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6,48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應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8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最多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276,4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764,8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01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折讓約1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5港元折讓約13.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76,48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獲悉數動用。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的2.5%佣金。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iii) 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損失成本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香港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更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與本地、國家或國際財政、經濟、金融、政治、軍事之狀況的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十時正之前收到，方為有效。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反者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以我們自有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估計約為3.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1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通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SS Group Corporation (附註1)	461,888,000	33.41%	461,888,000	27.84%
Axis Motion Limited	230,400,000	16.67%	230,400,000	13.89%
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	192,000,000	13.89%	192,000,000	11.57%
承配人	–	–	276,4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98,112,000</u>	<u>36.03%</u>	<u>498,112,000</u>	<u>30.03%</u>
總計	<u><u>1,382,400,000</u></u>	<u><u>100.00%</u></u>	<u><u>1,658,88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主席兼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直接擁有JSS Group Corporation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 Group Corpor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851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盡力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76,48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